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经过讨论研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9.9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.46%。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，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熊超 徐锐敏

2023年8月30日